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土地拨用公告

编号：滨 20240029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 2024 年度第六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闽政地榕〔2024〕107 号)，批准使用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农场土地 0.7242 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拨用土地的范围、面积及用途

本次拨用土地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农场(具体范围见附图)，拨用土地 0.7242 公顷，其中国有其他农用地 0.7181 公顷、未利用地 0.0061 公顷。以上土地按规划用途为城市道路用地使用，用于福州滨海新城金江路(福海路-万新路)道路工程建设。

二、拨用土地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文武砂街道办事处代表本政府在该拨用土地范围内实施拨用土地行为。

三、拨用土地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拨用土地涉及的镇(街道)和被拨用土地单位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并在本政府网站中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自《拨用国有土地告知书》(编号：滨告 20240006 号)公告之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凡在拨用土地上抢栽、抢种、抢

建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上述拨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对批准使用土地决定不服的，可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本公告实施拨用土地相关内容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3 日

附图：

